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1年3月16日(三)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

(一)案1：心理與諮商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

(二)案2：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

(三)案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

(四)案5：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修訂「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案。

(五)案9：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並廢止原「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

二、 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案：

(一)案4：教育學系裁撤「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案。

(二)案6：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增設(原班改制)「文教法  
律研究所」案。

收發文號：

三、案7本院現行法規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2、3、5、9）招生組（案4、6）、人事室（案7）  
進修（案4）

第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行政專員 沈昱彤

111.3.17

教育學院院長 吳麗君

111.3.17

進修教育中心  
案5、案9依院務會議  
決議續提教務會議  
審議

約用行政專員 蔡逸雯

案4清依程序提教務會  
審議。審議後即送教務  
進修教育中心工作。

秘書 柯巧玲

進修推廣處處長 王維元

進修-案7內人事業務相關  
(14票)法規無修正意見  
餘建議加會師資處  
(完送率劍)及進修組  
(代送) (代送)

秘書 周怡君

專員 嚴素娟

人事室主任 林建欣

會辦單位

註冊與課務組

案1、2、3、5、9，其中案5、新添改  
進修學制相關業經，建議加會  
進修推廣處。

約用行政組員 黃詩庭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孫婉寬

0318 1100

決行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孫劍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陳慶和

案由 6:

- 一、大學所提增設調整案經校級會議程序完備後，須依教育部規定之類別、期程至作業系統線上提報後，列印計畫書及檢具校內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出申請，先予敘明。
- 二、總量增設、調整相關名詞界定如附件。經招生組請示教育部，本申請案雖非一般系所「新增」（從無到有），但仍屬「增設」類別，建議於計畫書申請理由具體敘明沿革、當年整併及擬增設緣由，並強調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 三、本申請案提報應一併提報「停招」，並得於函文說明「倘鈞部同意本校於113學年度新增文教法律研究所，始停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如未獲同意，則仍以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持續招生」。
- 四、本案仍請依教育部總量規定提報「增設」申請案，並於報部申請前另補提「停招」申請，且經校內系務、院務、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約用行政組員 李嘉楨

招生組第2頁 王嫻嫻

111.3.23

111.3.24

111.3.24

111.3.23

裝訂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慧蓉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洪士峰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柯秋雪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徐筱菁老師、心諮系孫頌賢主任、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請假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 一、前次院務會議（110.11.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系「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與「補救教學微型學分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系	提送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2.	教育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育系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3.	幼教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幼教系	提送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4	特教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特教系	提送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
5	特教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修正文字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特教系	提送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條文內容修訂。</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明訂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相關事項。</p> <p>(二) 刪除口試委員資格(四) 獲有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內容。</p> <p>(三) 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增訂相關條文。</p> <p>(四) 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增訂相關條文。</p> <p>三、 檢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p>一、修正建議：第四點(二)審查方式，刪除「請」。</p> <p>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其課程架構「幼兒教育」領域主要是選自幼教學程科目為主。本學程於 110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申請之學生中有數位同學已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處幼教學程課程抵免，其抵免科目希望能採認為本學程學分。</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擬開放已具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或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處教育學程課程抵免通過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本學程學分採認。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7 日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處，本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併配合修訂。</p> <p>三、 檢附「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1.01.11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03.16 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5。</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配合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中口試舉行之時程。</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修正「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每學期口試最後舉行期限之規定。</p> <p>三、 檢附「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1.01.11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4	教育學系擬裁撤「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於 10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進修推廣處建請評估是否辦理裁撤，本系核對學生資料確認該班已無在籍學生。</p> <p>二、 檢附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1，請討論。</p> <p>三、 本系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裁撤「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 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依據上述母法修訂。 (二) 依據「學位授與法」修正博士班、碩士班口試委員之聘任規定。</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111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後於 3 月 7 日再次提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維持原條文，故略。</p>
決議	<p>一、修正建議： 1. 第九點(四)博碩士生修正為研究生 2. 第九點(五)博碩士論文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 3. 第十點刪除(四)4. 英文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 第十一點刪除(三)4. 英文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補上「由校長聘任之」之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申請增設(原班改制)「文教法律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前身為文教法律研究所，成立於 2005 年，為因應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要求，配合本校系所整合，於 2012 年，以新整合後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招生。</p> <p>二、鑒於近年來少子化所生整體升學需求快速變化，進修管道供需失衡，北部法學院競爭尤其激烈，日益嚴峻之招生環境宜早日因應處理。再者，因文教法律碩士班定位難為外界所瞭解，常因非法律相關系所導致學生在報考國家考試時遭遇困難，諸多同學及系友反映於報考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或進行兵役等相關行政作業時，屢屢被要求須另提出法學學位或學分證明，深感不解與困擾，致影響學生報考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之意願。</p> <p>三、為克服法律專業識別度不夠鮮明與行政人力不足等種種困境，更希望重振 2005 年本校首創全國文化教育及法律專業研究所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特色，符應國家完備文教法制、落實文教人權之政策需求，順應法律專業人員考訓制度變革之趨勢，匯聚教學、研究所需能量，持續深化文教法學之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擬於 113 學年度文教法律碩士班改制回復文教法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p> <p>四、檢附「系所增設計畫書」、「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附件 2。</p> <p>五、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p>
決議	<p>一、本案所使用之「系所增設計畫書」，其中申請類別並無符合本案申請「改制」之程序選項與精神，故使用本申請表中之「增設」選項，僅作為「申請之程序」。</p> <p>二、本案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申請原班改制「文教法律研究所」，本會議了解，本案暫時受限於僅能使用本計畫書申請，建議改制程序由本校與教育部另行洽詢和決定。</p> <p>三、同意本案為改制，與新增設系所性質不同，即毋須經停招與外審之程序。</p> <p>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所屬教師共同獲致共識，並於本院 111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完成。</p> <p>五、本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進行後續行政程序與審議相關事宜。</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7	教育學院現行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p> <p>二、依據上述說明修訂本院現行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li> <li>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li> <li>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li> <li>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li> <li>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li> <li>7、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li> <li>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li> <li>9、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li> </ol>
決議	<p>照案通過，依後續行政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b>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b></li> <li>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 <b>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b></li> </ol>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8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及初審自評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院於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辦理，訂定「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自評表」。</li> <li>二、依據本院各年度彈性薪資院級初審會議建議修訂本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書」一項合著部份，單位由「本」修正為「篇」，若一書超過 4 篇以上篇章，以最多 4 篇計算。</li> <li>(二)「期刊論文」一項，加入「SCIE」為其中一項參考基準。</li> <li>(三)「研討會論文」以最多 200 點計算。</li> <li>(四)「展演活動」一項，計分說明選項修正為：「1.國內展演」與「2. 國際展演單件點數加乘 1.5 倍」。</li> <li>(五)「獲獎情形」一項，加入「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所頒之獎項」選項，請討論獲獎標準與計分方式。</li> <li>(六)「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一項，加入「TSSCI 並同時收錄至 Scopus」之期刊。</li> <li>(七)「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一項，新增說明需檢附佐證其為國際 I 類期刊證明，才予以計分。</li> <li>(八)備註新增第 3 點：各項目需申請者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才予以計分。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一，提請討論。</li> </ol> </li> <li>三、檢附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如附件二。</li> </ol>
決議	本案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並廢止原「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案。
說明	<p>一、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明訂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相關事項。</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為考量法律的穩定性，本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及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規範事項與原日間所實施的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相符，故擬廢止「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4、「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5。其相關規定納入「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p> <p>五、本修訂案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6。</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30